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豐司調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山等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玉山積欠聲請人債務迄未清償，嗣聲請人查得系爭不動產為被繼承人黃滿妹所有，被繼承人黃滿妹死亡後，系爭不動產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然相對人陳玉山並無辦理拋棄繼承，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卻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逕為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玉岡，致聲請人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又相對人陳玉山於107年6月13日前，已有積欠聲請人債務尚未清償之情形，其明知積欠聲請人款項未清償，應辦卻未辦理繼承登記，反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玉岡，此舉實難排除意圖利用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方式以逃避債務，致聲請人不能就該不動產追償之可能。為保障聲請人債權，相對人陳玉岡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

三、查本件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須經撤銷相對人等間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後，始得為之，核屬形成訴訟之性質，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而須由法院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故依法律關係

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